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士文
　　張天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棋湧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慶璽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定鴻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煌律師
　　洪婕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132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等所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均屬袋地，需通行被告王定鴻所有同段171之1地號土地如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(收件日期文號115年8月18日溪土測字第971號)所示編號A面積56.82平方公尺土地，經囑託鼎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建結果，上開176、177、181、182、189地號土地因可通行而增加之價額依序為新臺幣(下同)371,881元、658,002元、530,399

元、722,403元、169,663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52,348元，此有鼎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82元，扣除已繳2,150元，尚應補繳28,132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